茌平区历史地段（温陈街道醉一斗酒业集团厂区）保护规划（2023-2035 年）

文本

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09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2

第三章 保护规划 3

第四章 保护整治措施 5

第五章 展示利用规划 6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空间规划 7

第七章 实施时序建议 10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1

第九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茌平区历史地段（温陈街道醉一斗酒业集团厂区）是2022年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确定的市级历史地段。为保护其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地段历史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地段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茌平区历史地段（温陈街道醉一斗酒业集团厂区）法定指导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条 本规划所涉及的术语及相关用词说明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一致。

第三条 文本中带下划线加粗的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文本中的强制性内容是对城乡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的建设，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保护发展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茌平区温陈街道醉一斗酒业集团厂区院墙范围，共计约12507㎡，合计1.25公顷。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年）；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9.《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10.《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2023年）

1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12.《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

13.《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

14.《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3-2025年。

第七条 规划目标

（1）全面梳理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科学评估地段价值与特色；

（2）重点保护地段内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的原真性；

（3）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4）促进地段精细化品质化管理，为地段的实施建设产业升级、环境改善、品质提升提供重要依据。

第八条 规划原则

（1）真实性、完整性、生活延续性原则；

（2）整体保护、分类施策原则；

（3）企业参与、渐进实施原则。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九条 历史价值与特色

（1）价值特色一：历史沿革

茌平，公元前 221 年置县，因县境在茌山之平陆，故名，《茌平县志》记载：丁家块亦名丁家岗，在城西南二十五里，东北西南蜿蜒二百余步，有泉甘冽，酿酒甚美。

丁家块，古时称丁岿 kuī ，今简称丁块 kuài，现当地人方言仍然读丁块 kuì，这里是旧时济南至东昌府的官道必经之处。

丁块酒出名是在金朝时期，当时朝廷在丁块设酒务机构，向朝廷送酒和征收酒税。在康熙二年(1662 年)《茌平县志》“山川”目中曾记：“酒泉井二，一在茌山驿后，一在丁家块，其泉芳洁，取之酿酒，香美异常。”坊间夙有“茌山丁块酒”之说。史载酒在茌邑一直为历史之特产，久负盛名，二十世纪前后，从事烧酒业者多时达二十余家，为各业之冠。醉一斗酒业集团的前身是始建于 1972 年的茌平丁块酒厂。

（2）价值特色二：文化内涵

根据已经查明的史料显示，茌平丁块酿酒已近千年：

1）约公元 1180 前后，金大定年间，全真教第二代掌教丹阳子马钰、长春子丘处机等曾活跃于泰山一代，泰山文士中多有人与宗教人士交往，其中党怀英、姚孝锡、马定国、贾铉等人与马钰诗酒唱和较多，马钰在其《洞玄金玉集》之二中有《醵博州茌平丁家块务酒官转与老姚仙饮》一诗：传滑辣更清光，兀腾腾乞

化尝。美馨香非米糜，麻修炼饮琼浆。此记载见于马钰著《洞玄金玉集》十卷卷二，距今已 900 多年。

2）约公元 1620 年前后，明万历内阁首辅朱国桢在其著作《涌幢小品》卷十五中，甘泉目记载了茌平丁块酒：东昌府茌平县西北有丁家冈，出泉甘冽，酿酒甚美。谚云，茌平丁块酒，又称曰酒泉。余同年程肖莪尝就冈下造酒以归，号为天下第一。余过访饮之，真绝品，当与易州相配。

3）约公元 1762 年（乾隆二十七年），清高宗皇帝玄烨南巡返京时途径茌平，留下了“御制茌平道中杂诗”六首，其中第四首盛赞茌平丁块酒：“杏花村外青帘有，卖得茌山丁块酒。李白狂歌楼上眠，想复此间醉一斗。”今“醉一斗”酒因此而得名。

4）明清及民国期间，有更多的地方文人、雅士，赋诗吟诵茌山丁块酒。

5）醉一斗酒业集团现存历史遗存酒泉井一处，保存完好，该处现存丁块酒厂 70 年代厂房，醉一斗酿酒工艺技术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因此，该地段是近千年酿酒历史的重要见证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传承地。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条 保护对象

根据地段内甄别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以建筑及古井、古碑等为主，确定以下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数量	具体保护对象
传统风貌建筑	4 栋	酿造车间
历史环境要素	3 类	古井、景隆禅寺碑头和碑座、醉一斗酒业老牌子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类	醉一斗酒传统酿造工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应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章保护措施，严格按照《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聚落类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

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保护传统风貌的完整性和保持街区生活功能的延续性为基本原则，全面保护区内文物、优秀历史建筑、公馆等风貌建筑、历史街巷、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真实的环境要素和历史信息，保护和延续城市肌理、空间布局、街巷尺度，保持城市丰富的历史文化内容，有序合规推进城市更新和环境提升。

第十一条 核心保护区

1.范围

地段内历史要素（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集聚区域，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0.30 公顷。

2.保护要求

（1）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不得新建有环境污染的设施。其建设活动应以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及内部更新为主。

（2）各种建设活动均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设内容应符合地段保护要求，建筑风貌应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3）建筑形式以坡屋顶为主，体量应符合地段内建筑传统尺度，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建筑风格应符合并延续现状建筑风格。

（4）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市政公用设施应下地处理，无法进行入地处理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其对地段风貌的影响。

（5）从事建设活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建设控制地带

1.范围

规划范围内除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0.95 公顷。

2.保护要求

（1）各种建设活动均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设内容应符合地段保护要求，建筑风貌应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2）建筑形式以坡屋顶为主，体量应符合地段内建筑传统尺度，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建筑风格应符合并延续现状建筑风格。

（3）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地段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地段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市政公用设施应下地处理，无法进行入地处理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其对地段风貌的影响。

（5）严格管控户外广告、招牌，广告、招牌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

（6）从事建设活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

（1）历史地段与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保护控制要求严格程度从严至宽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地段建设控制地带。当区划重叠时，保护控制应从严管控。

（2）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等要求对丁块遗址（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3）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

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4）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事先征得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5）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1.视线走廊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保护醉一斗酒业集团厂区主要通道沿线建筑天际线，保持界面完整性，保持公共空间的尺度。

2.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高度不应高于地段内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建议控制在 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传统风貌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具体以村庄规划等审批许可类标准为准。

3.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地段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建议控制在 15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传统风貌建筑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空间视廊、对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具体以村庄规划等审批许可类标准为准。

第四章 保护整治措施

第十五条 建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根据历史地段内建筑物保护价值及保存状况对应“修缮、整治”2 种保护整治措施。历史地段内的建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应符合如下规定：

分类	数量	保护整治方式	分类保护整治控制要求
传统风貌建筑	4	修缮	不得改变主要立面、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
与传统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4	整治	不得改变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外观。

第十六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1）传统风貌建筑主要包括四栋酿造车间。

（2）对传统风貌建筑采取修缮的保护措施，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建筑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调整，以改善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生产要求，但内部改造不应对建筑主体结构和装饰特色造成影响。

第十七条 历史要素保护措施

（1）历史要素主要包括古井、厂区老牌子、景隆禅寺碑头和碑座。

（2）加强古井等历史要素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及时修复受损的井口、井壁、碑座等部分，确保要素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3）历史要素所处的环境应该得到保护，避免被污染和破坏。要加强周边环境的清扫和整治工作，保持周围的整洁和美观，要加强对周边建筑工程的监督避免对历史要素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空间保护

（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档工作。对地段相关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地段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

（2）通过系列小型博物馆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地段内现有建筑，通过建筑改造和展陈设计，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

（3）将具有观赏性的传统技艺、民俗与历史地段展示空间相结合。

第五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十九条 展示利用方案

（1）建立历史文化主题展示中心：打造历史文化主题展示区，展示醉一斗酒业发展、酿造文化等内容。

（2）设立文化交流场所：组织举办文化讲座、展览活动、传统工艺体验等，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参观体验。

（3）设立历史地块导览系统：提供文化解说、导览服务，吸引游客深入了解地段历史文化，同时进行文化产品销售和非遗项目推广。

第二十条 展示配套服务设施

（1）导引解说系统

1）在入口等人流集散处设置总平面图，说明地段布局、展示路线等。

2）在各历史文化资源展示点设立解说标识牌，地段内道路设置指示牌，并对空间格局及历史演变进行说明。

3）在展示路线的主要节点、路口设置导引系统，指示参观方向。

4）导引解说系统要求简洁、有特色，材料与做法要符合环境气质。

（2）建立街区智慧旅游体系

以信息化作为工具，以地段为载体，运用物联网感知技术等，利用大数据、云计算辅助决策完成智慧化服务，采用多渠道、多方式、全网整合营销、游客体验和品牌宣传等实现智慧化，打造地段智慧旅游体系，提升智慧旅游综合服务能力。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空间规划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

基于现状测绘地形图、2020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及历史地段申报材料等，该历史地段作为醉一斗酒业集团厂区，规划用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保留必要的道路及坑塘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1.25 公顷。

第二十二条 人口容量

规划厂区就业人口控制在 200 人以内。

第二十三条 公共空间

（1）保留办公楼南侧公共空间主要用于日常停车及游客集散。

（2）在地段内部由车间围合的公共空间，作为步行空间及绿化空间。

第二十四条 绿化景观规划

（1）提高环境品质，结合建筑和街巷整治工作适当增加绿化空间。

（2）丰富地段的绿化景观，注重树种和其他植物的搭配，多种植传统树种和花木，对现有树种进行有效保护，营造与地段相宜的绿化环境氛围。

（3）结合建筑及其他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公共活动空间的塑造，形成若干重要的景观节点。

第二十五条 景观环境要素引导

（1）空间环境要素

最大限度地与传统风貌相融合，使用传统的材料形式和色彩等，打造良好而统一的视觉环境。路灯和垃圾箱应采用巧妙的设计手法与传统特色相结合。

（2）广场和绿地环境要素

广场铺地形式应保持传统特色。绿地和小品要力求加强环境品质。

第二十六条 道路系统

（1）城镇干道

厂区主入口接自丁块的干道（厂区外东西干道），规划不作调整，作为地段主要的对外联系道路。

（2）内部道路

车辆进入厂区后，主要停放于办公楼前停车场，内部除货运车辆、消防车辆外，实施人车分流，同时保证净宽、净高不低于 4 米。

第二十七条 停车场

办公楼前设置停车场，满足员工停车及旅游车辆需求，停车位约 20 个。

第二十八条 交通组织和管理

应配备专门人员对地段周边和内部交通状况、机动车通行进行管理和疏导，保证交通的有序安全。设置用于交通管理的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设施等，及时处理发生的交通问题。

第二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区总用水量约为 427 立方米/日。

（2）规划水源

规划水源由市政管网提供。

（3）管网布置

1）改造和完善现有给水管网，对年久失修、有渗漏现象及造成瓶颈的给水管道进行整修改造，完善消防设施。

2）给水管道、阀门井、消火栓等各类设施的布置应结合内部铺装及风貌特征进行建设。

第三十条 污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

(2)污水量预测

污水排放系数均取 0.8，污水收集率为 100%，规划区日污水量约为 342 立方米。

(3)污水系统规划

1）内部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经过初步处理之后，统一运送至区污水处理厂，同步完善污水管网系统。

2）污水管道管径以满足污水排放的基本需求为标准设置。

3）污水检查井的设置应结合铺装风貌进行设置。

第三十一条 雨水工程规划

（1）排放条件

根据地形地貌，雨水顺势排放至东侧四新河。

（2）雨水系统规划

1）雨水就近排入现状雨水管道，雨水管道排向尽量与道路坡向一致，同时保证不小于规范规定的最小坡度，同时完善雨水管网系统。

2）雨水口、检查井等雨水设施的改造和设置应结合铺装风貌进行建设。

（3）雨水利用规划

1）在保障雨水排出安全的基础上，进行雨水资源化利用、雨水宜有效收集并就近利用。

2）结合地段风貌及道路铺装合理减少区域内地面硬化率，提高地面渗透能力。如在公共活动空间和停车场铺设透水性材料，街道路面增强透水性，减少暴雨径流流速和流量减少地表径流，提高地段植被雨水利用率，恢复地段绿地生态机能。

第三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规划区用电负荷为 366 千瓦，单位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300 千瓦/公顷。

（2）线路敷设

1）改造现状低压线路架，低压配电线路采用埋地敷设的方式。宽度小于 3 米道路，可采取地上架设等方式敷设，但应对景观风貌的影响降至最低。

2）对地段范围内电力线路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三条 电信工程规划

（1）电信设施规划

1）在地段内根据需求设置室外电信光缆交接箱及多媒体箱。

2）交接箱等设施应隐蔽设置，不对公共空间的整体景观风貌造成影响。

（2）电信线路敷设

1）电信管道管孔数需满足电话光缆、数据通信和备用线路的铺设需要。

2）改造现状架空电信线路，进行地埋敷设，采取共同沟的方式与电力线路共同敷设。

第三十四条 供热工程规划

办公场所采用空调等供暖方式。

第三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采用单位指标法，按照天然气 1m³/百斤酒指标，规划年总用气量约 1 万 m³。

（2）燃气管道系统

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枝状布置，燃气管道一般沿道路单侧敷设。

第三十六条 环卫规划

（1）垃圾收集

通过分类垃圾收集点初步收集，通过垃圾车运至垃圾转运站。

（2）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箱

垃圾箱除美观、耐用、防雨、阻燃外，样式、色彩应与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在主要道路按 50 米间距设置。

2）公共厕所

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14-2016》，结合实际情况，公共厕所以二类水冲式公厕为主，布置在办公楼内。

第三十七条 消防工程规划

（1）结合地段保护工作，逐步提高建筑的耐火等级，对用火、用电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改造。

（2）配合地段建筑风貌整治工作，降低地段建筑密度，更新和新建注意控制建筑密度，考虑防火间距，健全消防设施。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规范，规划建设时保留消防通道和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第三十八条 消防给水

（1）结合市政给水工程设置消火栓系统。消火栓间距应满足相邻两个消火栓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达到地段范围的任何部位，消火栓设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

（2）消防给水管道与生产给水管道共用，采用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结合的临时高压制消防供水系统，加大生产给水管管径，提高水压。消防给水管道应保证生产用水量达最大时仍然满足消防用水量。

第三十九条 消防通道

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内部宽度 4 米以上道路均作为消防通道，在不破坏道路肌理与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对道路两侧的临时建构筑物进行整治，制定消防通道通行管理要求，保证消防事故时消防车辆的通行。

第四十条 消防预警工作

（1）做好地段日常防火监督工作，在传统风貌建筑内装设火灾探测报警器，做到及时发现火灾事故并及时报警和处理。

（2）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指挥、火灾情报、灭火救援、急救医疗。疏散避难、交通管理等方面。

第七章　实施时序建议

第四十一条 近期(2023-2025)

重点开展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整理、研究。

（1）启动并实施地段内各类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和改善工作，重点实施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工作。

（2）开展地段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研究和保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 远期(2026-2035)

重点开展地段内建筑风貌整治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及展示利用。

（1）实施优秀传统风貌建筑的展示利用项目，包括展览馆、体验馆等场所的设置。

（2）开展地段内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包括给水、污水、燃气、雨水等管线的更新完善和电力电信线路的地埋敷设等。

（3）优化地段建筑整体风貌，实施地段建筑景观的优化工作，使历史地段成为整体风貌协调、历史氛围浓郁、业态充满活力，融历史与现代于一体的历史文脉传承区。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从立法角度明确历史地段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内容，细化条例相关条款，明确落实责任，促进保护规划的实施。

第四十四条 加强规划对实施的指导作用：加强各层次规划的紧密衔接，切实指导实施。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纲，通过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的编制，在深化、细化研究的基础上明确实施方案和责任分工。

第四十五条 形成制度化的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机制：在文化挖掘及传承、规划设计、建筑保护、实施、社会管理等各个方面，充分听取专家及公众的意见，加大专家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力度。

第四十六条 明确历史要素所有人和使用人的责任义务，探索多种途径实施修缮和开放政策，明确所有人和使用人为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于自身没有保护能力的单位，由市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创造条件；对于自身有一定保护能力，根据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实际情况，明确其保护责任、义务及权利，研究制定相应措施及实施政策，创造条件实现定期、定时对外开放。

第四十七条 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筹措保护资金，政府投资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将资金保障机制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强对保护资金使用的监管，促进科学合理使用。

第四十八条 举行针对社会大众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有关历史文化和遗产保护讲座及展览。印刷各种有关遗产保护的小册子，并免费向公众发放。积极扶持民间保护组织，鼓励全体居民参与保护。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在本次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遵守本规划。

第五十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和管理规定，应遵循国家及山东省、聊城市的相关法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划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三部分。规划文本和图件为法定文件部分；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历史地段档案，说明书是对现状的分析、论证及对规划文本和图纸的解释说明；历史地段档案是对部分现状信息的汇总整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划报经茌平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即行生效，由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文本的解释权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茌平区历史地段（温陈街道醉一斗酒业集团厂区）保护规划（2023-2035年）

景隆禅寺碑头和碑座

铜井

酿造车间

酿造车间

老招牌

酒泉井

酿造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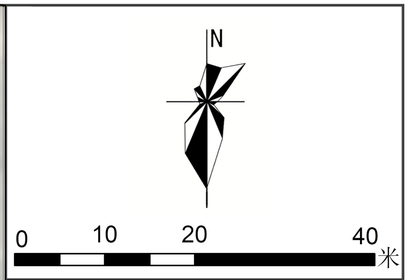

图 例

- 传统风貌建筑
- 古井
- 古碑
- 厂区老招牌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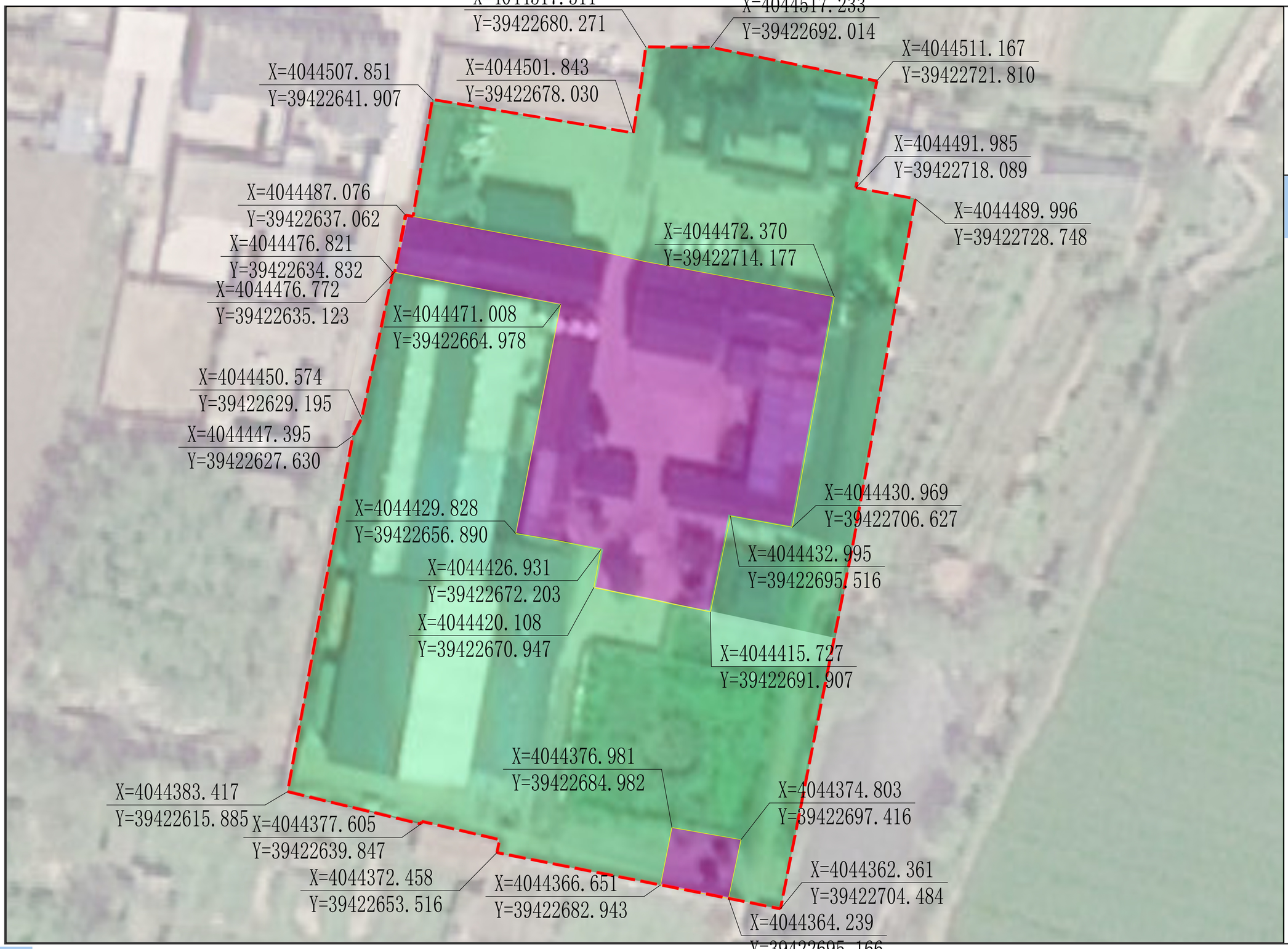
X=4044517.311
Y=39422680.271
X=4044517.233
Y=39422692.014
X=4044511.167
Y=39422721.810
X=4044507.851
Y=39422641.907
X=4044501.843
Y=39422678.030
X=4044491.985
Y=39422718.089
X=4044489.996
Y=39422728.748
X=4044487.076
Y=39422637.062
X=4044476.821
Y=39422634.832
X=4044476.772
Y=39422635.123
X=4044472.370
Y=39422714.177
X=4044471.008
Y=39422664.978
X=4044450.574
Y=39422629.195
X=4044447.395
Y=39422627.630
X=4044430.969
Y=39422706.627
X=4044429.828
Y=39422656.890
X=4044432.995
Y=39422695.516
X=4044426.931
Y=39422672.203
X=4044420.108
Y=39422670.947
X=4044415.727
Y=39422691.907
X=4044376.981
Y=39422684.982
X=4044374.803
Y=39422697.416
X=4044383.417
Y=39422615.885
X=4044377.605
Y=39422639.847
X=4044372.458
Y=39422653.516
X=4044366.651
Y=39422682.943
X=4044362.361
Y=39422704.484
X=4044364.239
Y=39422695.166
N
0
10
20
40
米
图 例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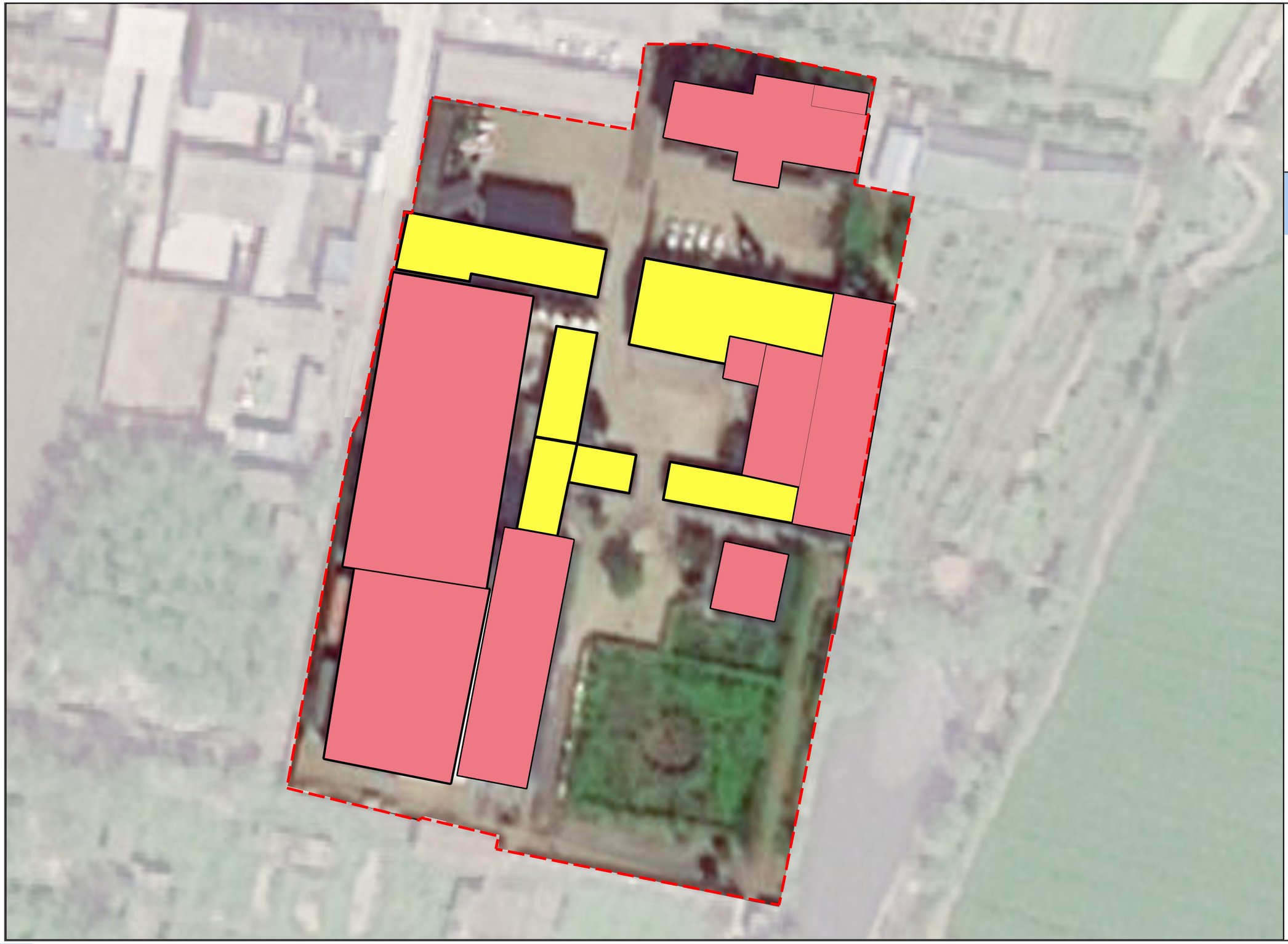
N
0
10
20
40
米
图 例
修缮
整治
规划范围线